

收文編號：1060002679

議案編號：1060419071004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48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近年就學輔導業務經費分散於公務預算、安置基金及榮民榮眷基金會中編列，造成業務歸屬與程序繁雜不堪，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輔學字第 106002019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本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隨著政府財政日益拮据，退輔會近年來竟將就學輔導業務經費分散於公務預算、安置基金及榮民榮眷基金會中編列，造成業務歸屬與程序繁雜不堪，外界亦不容易掌控其編列在哪裡的基準為何？且導致外界不易監督與檢視全貌？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二個月內，將此疑義向本委員會各委員釐清說明」，本會書面報告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孫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金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毓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

副本：本會會計處、行政管理處（國會聯絡組）、就學就業處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 關於本會主管收支部分案書面報告

決議：(三十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學輔導業務之榮民就學學雜費及獎學金補助原皆由公務預算編列，但自104年度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是否需檢附適性評量及以就業為導向之讀書（就業）計畫作為劃分原則，凡檢附資料者，其補助經費以安置基金支應，未檢附者則由公務預算支應。另補助榮民、榮眷參加大專院校進修及推廣教育及學分班補助，原皆由公務預算編列，但自103年度起，榮民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補助經費，改由安置基金編列；榮眷進修補助則改由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但榮民榮眷基金會106年度未編列該項補助。此外，前述就學學雜費及獎學金補助、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補助過往及現行由公務預算支應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皆界定其為「就學輔導業務經費」，然由於安置基金設立宗旨主要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故其改由安置基金支應之經費則界定為「就業輔導經費」。綜上所述，隨著政府財政日益拮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來竟將就學輔導業務經費分散於公務預算、安置基金及榮民榮眷基金會中編列，造成業務歸屬與程序繁雜不堪，外界亦不容易掌控其編列在哪裡的基準為何，且導致外界不易監督與檢視全貌。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2個月內將此疑義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釐清說明。

說明：

壹、就學獎補助預算移至安置基金編列：

- 一、101年11月28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8屆第2會期第21次全體委員會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蕭美琴立委提案要求本會將榮民就學預算移至安置基金編列；復於102年11月6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8屆第4會期第12次全體委員會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輔導會主管收支部分決議(略以)：「針對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獎補助費，補助榮

民就學之學雜費、獎學金等經費，建請自104年起改由安置基金編列之，以符社會之公允。」。

- 二、本會依上開決議自104年起將就學獎補助經費部分移至安置基金編列，並以加強就學獎補助結合促進就業為目標，鼓勵退除役官兵透過適性評量及讀書(就業)計畫，來選讀與就業有關之科系，同時擬定公務預算與安置基金劃分原則，其中檢附與個人規劃未來就業目的相關之適性評量及讀書(就業)計畫者，以安置基金支應，餘由公務預算支應。

貳、榮民眷參加大專校院進修補助預算編列：

- 一、榮眷參加大專校院進修補助移至榮民榮眷基金會編列係依審計部101年3月8日台審部二字第1010000764號函，審核通知查明處理事項一、進修補助對象擴及退除役官兵之眷屬，欠缺法源依據。
- 二、復於立法院審議本會102年預算主決議略以：「...退輔會就學進修補助對象依法應僅限於國軍退除役官兵本人，然退輔會實際補助對象卻擴及退除役官兵之眷屬.....基於政府財政困窘，故要求退輔會停止發放欠缺法源依據之『退除役官兵眷屬』就學進修補助經費。」。
- 三、本會為落實優先輔導榮民就學之政策理念，榮眷之就學進修宜回歸服務照顧範疇，自103年1月1日起，改由榮民榮眷基金會銜接納入補助。
- 四、就學進修或職訓均係為加強其專業知能，提升其就業競爭力，以順利就業，囿於政府財政困難，公務預算逐年遞減，為利業務推動，故本會將榮民進修補助自103年起納入安置基金編列。
- 五、至榮民榮眷基金會106年未編列榮眷進修補助預算乙節，係依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34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爰榮民榮眷基金會經董事會議決議廢止「財團法人榮民

榮眷基金會榮眷就業進修補助作業要點」，並未再編列106年度預算。

參、未來預算編列檢討精進：

- 一、本會各預算編列無論公務預算或安置基金，均需受立法院監督審查，其補助作業亦均有相關規定予以規範，故本會均依規定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相關業務。
- 二、本會自105年3月1日起將服役4年以上未滿10年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納入服務對象，因應渠等年輕化、低學歷、高就業需求等特性，未來就學就業輔導將是本會重點工作之一，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及公務預算逐年遞減，為減輕政府財政壓力，同時明確區分公務預算及安置基金之編列，本會已檢討自107年度起，將就學輔導之預算，除相關業務費編列於公務預算，餘均於安置基金編列，以維持各項輔導業務順利推動。